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7万顶帐篷、 85万张休闲椅、4.5万张桌子和3.5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344 号



建设单位：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 国 杰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戴 伟 兴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0579-87980899

传真：

邮编：321201

地址：武义县城双路新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建议.....	41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武义县城双路新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户外休闲用品及配件、高频焊管的制造、缝纫、伞配件加工、喷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05 月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8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03 月受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31~04 月 0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农业科学院，2015.05）；
- (2) 《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5】185 号，2015.10.26）。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排水许可证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 (9)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10)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城双路新村（经纬度：E119°49'11"，N28°52'48"）。项目东侧为武义鑫友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金属风铃，铁皮风转的加工制造），南侧为浙江海蓝纺织有限公司（一家中型高档纺织品生产企业）；西邻温泉南路；北侧为武义益博电子厂（主要经营 EAS 电子防盗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防盗硬标签的制造、销售）。其中北面为双路新村，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35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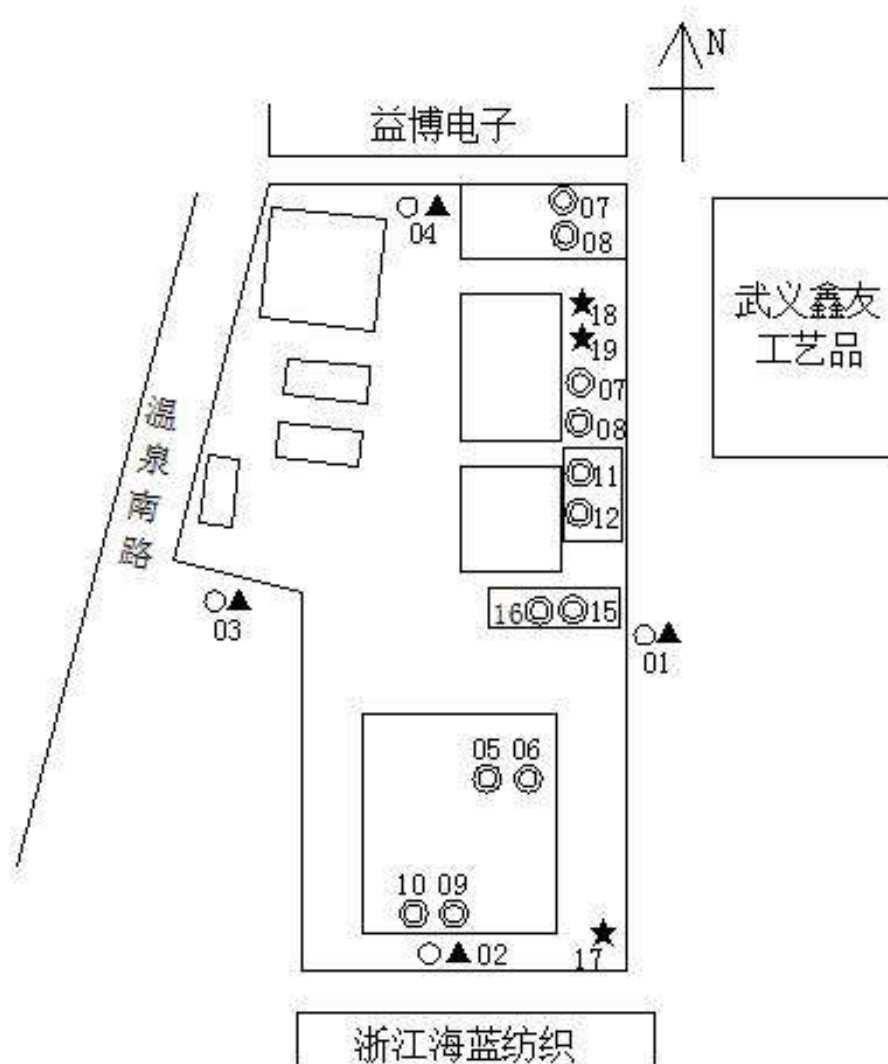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385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24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达产率
1	帐篷	17 万顶	17 万顶	100%
3	休闲椅	85 万张	85 万张	100%
4	桌子	4.5 万张	4.5 万张	100%
5	暖房	3.5 万间	3.5 万间	100%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 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 量 (台/套)
1	喷淋隧道	L62.3XW1.6XH3.0 (M)	1	0	-1
2	贮液槽	/	8	0	-8
3	高位沉淀塔	L2.5XW2.0XH2.3 (M)	1	0	-1
4	立式离心泵	IHG80-125 (I) A	3	0	-3
5	立式离心泵	IHG65-125 (I)	5	0	-5
6	盘管式加热器	/	3	0	-3
7	水分烘干烘道	/	1	0	-1
8	悬挂输送系统	/	1	0	-1
9	电器控制柜	/	3	0	-3
10	粉末固化烘道	L30XW3.82XH3.6 (M)	1	0	-1
11	喷粉室	L7575XW2000XH3530 (mm)	1	0	-1
12	粉末自动回收及 自动烘粉系统	/	2	2	无变化
13	滤芯粉末过滤及 滤芯自动清理系 统	/	2	2	无变化
14	升降机	2500MM 行程	2	2	无变化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15	自动纳米静电喷涂机	ESGC-2001D	12	10	-2
16	手动纳米静电喷涂机	ESGC-2001B	2	2	无变化
17	悬挂输送机系统	/	1	1	无变化
1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SA37	1	2	+1
19	焊管机组	/	4	3	-1
20	圆锯机	/	3	5	+2
21	冲床	/	57	52	-5
22	弯管机	/	10	6	-4
23	喷塑生产线	/	3	3	无变化
24	焊机	/	95	55	-40
25	缝纫机	/	103	40	-63
26	台钻	/	10	10	无变化
27	铆钉机	/	38	5	-33
28	挤出机（注塑机）	/	6	0	-6
29	表面处理水槽	2.8*1.7*1.3m	14	14	无变化

注：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资料提供，本项目实际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上是减少或无变化，增加的只是增了 1 台空压机和 2 台圆锯机，总体上设备有所减少。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7 年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3.31	2018.04.01
1	钢带	吨	8225	5850	26.9	27.4
2	塑粉	吨	21.25	12.34	694.1	708.3
3	铝箔（材）	支	358151	366000	1169.9	1193.8
4	藤条	吨	226339	185000	739.4	754.5
5	面料	米	3187055	3460000	10411.0	10623.5
6	磷化液 B 剂	吨	6.396	5.8	0.021	0.021
7	磷化液 C 剂	吨	2.176	1.95	0.007	0.007
8	HCl	吨	211	135	0.689	0.703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9	脱脂剂	吨	3.191	2.46	0.011	0.011
10	表调剂	吨	1.015	1	0.003	0.003
11	除油剂	吨	2.103	1.3	0.007	0.007
12	促进剂	吨	2.103	1.1	0.007	0.007
13	纯碱	吨	2.9	2.8	0.010	0.010
14	焊丝	吨	4.0	3.9	0.013	0.013
15	CO ₂	瓶	2610	1800	8.5	8.7
16	氩气	瓶	276	55	0.90	0.92
17	五金件	吨	188	188	0.614	0.627
18	生物质颗粒	吨	240	220	0.8	0.8
21	阳光板	万套	3.5	3.5	0.012	0.012
22	机油	吨	0.2	0.16	0.654	0.667
23	乳化液	吨	0.8	0.4	2.62	2.67
24	PVC	吨	18.75	18.75	0.061	0.062
25	超威细碳酸钙	吨	3.125	3.125	0.010	0.010
26	DOP 增塑剂	吨	5	5	0.017	0.017

注：经建设单位确认，项目基本上的材料都有所减少，除了面料和铝箔（材），其用量有所增加。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240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3265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5376t/a，生产废水（表面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7889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70t/a，生产废水（表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098t/a，排入管网的综合废水量约为 11600t/a。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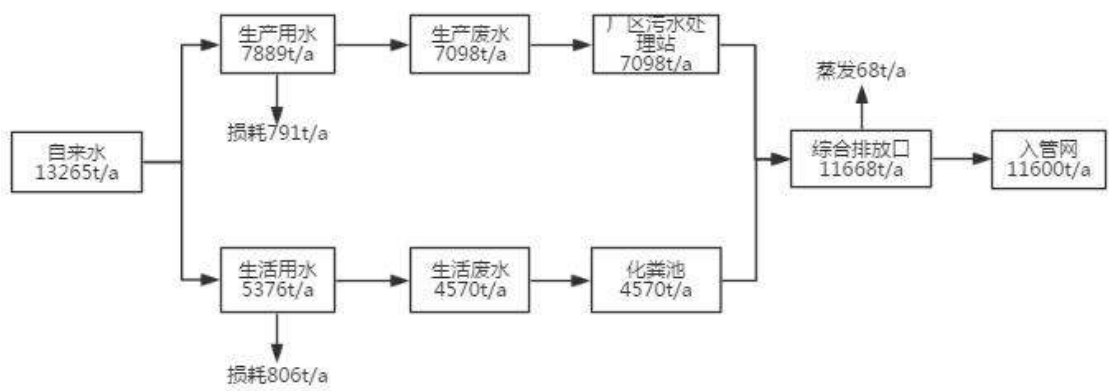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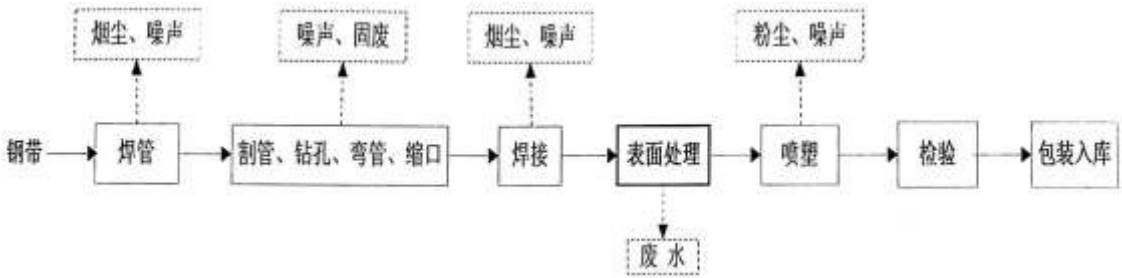


图 3-4 铁艺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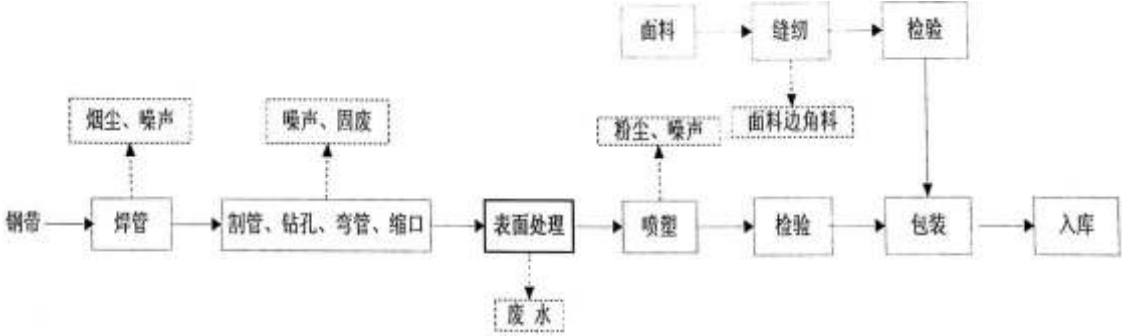


图 3-5 凉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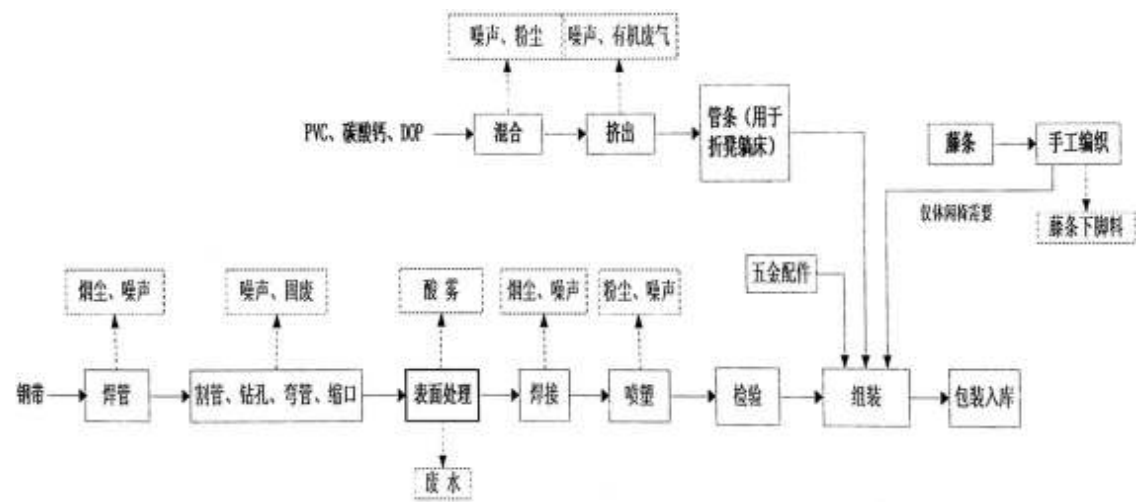


图 3-6 休闲椅、桌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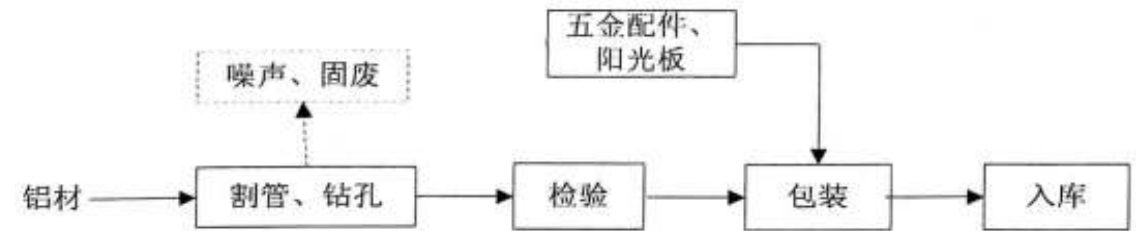


图 3-7 暖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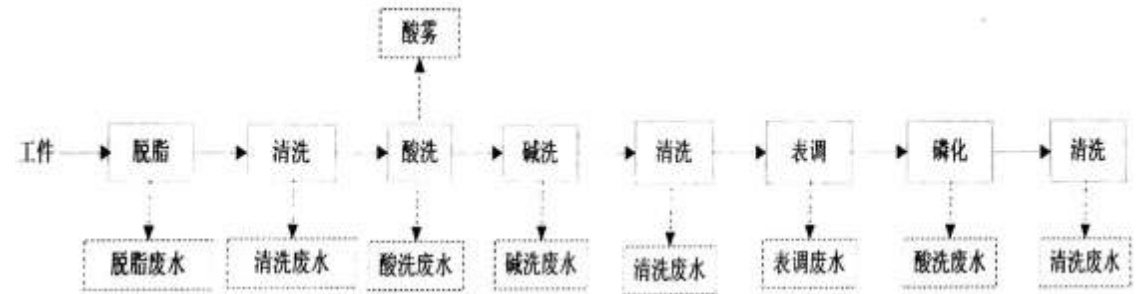


图 3-8 表面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03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8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8 万元
原环评有喷淋工艺	本项目喷淋工艺已停产且以后均不使用，喷淋相关设备均已停用，由于生产需要，立式离心泵已全部改为卧式离心泵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间歇	废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间歇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4.1.1.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除漆废水，总投资 32.8 万元，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治理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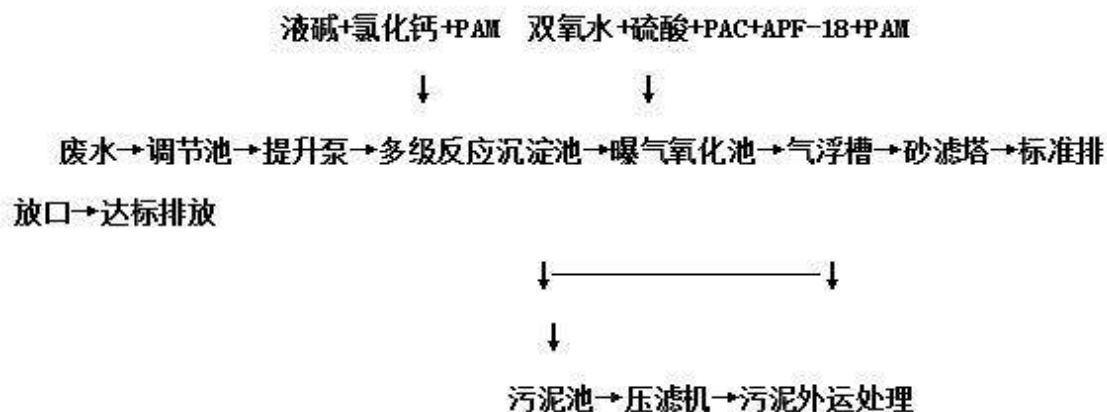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盐酸雾、锅炉废气、挤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1963m ²	环境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回收利用	/	/	环境
锅炉废气	烟气、SO ₂ 、NO _x	有组织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15m	0.0314m ²	环境
酸洗废气	盐酸雾	有组织	酸雾喷淋塔	15m	0.1963m ²	环境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5m	0.1257m ²	环境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焊接废气排气筒



喷塑废气排气筒



热风炉废气排气筒



酸雾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排气筒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图片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面料边角料	面料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藤条下脚料	藤条下脚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6	槽渣	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7	酸洗废液	酸洗废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8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9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其中	泔水油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餐厨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污泥、槽渣、酸洗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面料边角料、藤条边角料及生活垃圾（泔水油、餐厨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 年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415.75t/a	52t/a
2	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	一般固废	41.2313t/a	7.5t/a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3	面料边角料	面料裁剪	一般固废	63.7t/a	2.4t/a
4	藤条下脚料	手工编织	一般固废	1132t/a	705t/a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14.28t/a	4t/a
6	槽渣	表面清洗	危险废物	178.2t/a	2t/a
7	酸洗废液		危险废物	99t/a	0.6t/a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及 润滑	危险废物	20t/a	2kg/a
9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80t/a	5kg/a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4.0t/a	80.2t/a
	其中 泔水油		一般固废	0.84t/a	0.78t/a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8.4t/a	7.5t/a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金属边 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资源化 处置	出售给 回收公 司做资 源综合 利用	资源化 处置	收集外卖	/
2	收集粉 尘	除尘设施	一般固废	资源化 处置	收集后 回用于 生产	资源化 处置	回用于生 产	/
3	面料边 角料	面料裁剪	一般固废	资源化 处置	出售给 回收公 司做资 源综合 利用	资源化 处置	收集外卖	/
4	藤条下 脚料	手工编织	一般固废	资源化 处置		资源化 处置	收集外卖	/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 市升阳资 源再利用 有限公司 处置	浙危废经 第 69 号
6	槽渣	表面清洗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7	酸洗废 液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无害化 处置	分批加入 污水处理	/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处置		站处理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及润滑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 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07 号
9	废乳化 液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0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部 门清运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 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槽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酸洗废液产生量较少，分批加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金属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外卖；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藤条下脚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现有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	焊接 粉尘	收集装置+15m 排气 筒	10	13	/
	喷涂 粉尘	配套回收除尘装置	8	8	
	酸雾 废气	酸槽加盖+密闭式收 集系统+酸雾喷淋处 理装置	20	20	
	无组 织废 气	车间通风装置	5	5	
	生物 质锅 炉废 气	排气筒等	8	10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管线+污水处理设施	32.8	32.8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及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	10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厂区搞好绿化等处理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5	5	
固废		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存放区的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并规范化标识	15	15	
合 计			113.8	118.8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焊接车间设置集气排气装置，集气效率可达 80%，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收集后焊机烟尘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车间粉尘对职工的影响	焊接车间设置集气排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车间粉尘对职工的影响
	喷塑粉尘	配套有粉尘回收系统，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配套有粉尘回收系统，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	收集后经过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经过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率大于 85%）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入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面料边角料	出售给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藤条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槽渣		
	酸洗废液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厂区搞好绿化等处理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避免出现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音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焊接烟尘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车间浓度可折算为 $1.91\text{mg}/\text{m}^3$ ，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车间内员工的影响均不大。

②喷塑粉尘、酸雾废气

喷塑粉尘经配套除尘收集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酸雾废气经收集吸收处理后，酸洗废气（HCl）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酸洗废气（HCl）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无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喷塑车间、酸洗生产线外围要求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③生物质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烟尘排放量为 $0.3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量为 $0.081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1.33\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量为 $0.244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挤出废气

项目挤塑工艺中产生有机废气很少，只要建设单位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⑤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采用电子油烟净化器净化，去除率应达到 75%以上，则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2-2001) $2\text{mg}/\text{m}^3$ 的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从屋顶高空排出，由于排放时间较短，排放量较小，故经处理的油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屋面雨水通过管道排至室外，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最终纳入武义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金属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及藤条下脚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

②收集的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污泥、槽渣、酸洗废液、废机油及废乳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做好上述危险废物存放区的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并规范化标识；经收集后由具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

④生活垃圾

a、一般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b、泔水油：鉴于我国处理废油脂的技术已经成熟，废油脂加工后可生产肥皂、机油等产品，泔水油本身也可以加工成复合肥料。本项目产生的泔水油应设置专用储存容器收集存放，并及时交由有专门资质的单位回收或者利用。

c、餐厨垃圾：建设单位应在食堂设置专用储存箱收集，并及时由取得专门餐厨垃圾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1.2 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加强“三废”治理，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2) 重视厂房总体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3) 对于委托处理的各种固废，企业应在试生产前与有能力与资格的相关单位签署委托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武环建【2015】18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批复，具体如下：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编制的《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意见、项目公示公众参与反馈情况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城双路新村原厂区内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相应新增冲床 57 台、喷塑生产线 3 条、焊机 95 台、表面处理水槽 14 个、焊管机组等其他相关设备 174 台。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排污口须设置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设置集气排气装置，焊接烟尘收集后高空排放；盐酸酸雾收集后经过酸雾喷淋塔处理；喷塑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挤塑车间加强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积聚。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锅炉生物质颗粒燃烧烟尘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标准后 20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污泥、槽渣、酸洗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面料边角料、藤条

下脚料回收外卖；除尘设施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结论，核定本技改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703\text{t/a}$ ， $\text{NH}_3\text{-N} < 0.0703\text{t/a}$ ， $\text{NO}_x \leq 0.2448\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二氧化硫	/	15	2.6	0.40	
氮氧化物	/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食堂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	-----	---	---	---	---

项目热风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烟尘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5】185 号《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703 吨/年、氨氮 0.0703 吨/年、氮氧化物 0.2448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焊接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氯化氢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烟尘	1#、2#、3#热风炉处理设施前、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4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有组织 10L: 0.9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氯化氢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pH 计 (JHXX-S021-02)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3.3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1.30	1.29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767	763	0.2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7	40.7	0	≤15
氨氮	11.9	12.0	0.42	≤10
总磷	24.9	25.0	0.20	≤5
氟化物	9.78	9.38	2.09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4.0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1.30	1.30	0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782	779	0.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1	38.3	1.03	≤15
氨氮	11.9	12.1	0.83	≤10
总磷	25.0	24.7	0.60	≤5
氟化物	10.2	9.78	2.1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3.3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12	6.13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8	37	1.3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7	0	≤15
氨氮	0.146	0.117	11.0	≤15
总磷	0.556	0.556	0	≤10
氟化物	0.67	0.62	3.88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4.0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14	6.13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5	36	1.4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7	0.47	≤15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0.161	0.190	8.26	≤15
总磷	0.552	0.560	0.72	≤10
氟化物	0.64	0.59	4.07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2018.03.3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82	8.83	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92	93	0.5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6.4	0.31	≤15
氨氮	2.24	2.26	0.44	≤10
总磷	4.60	4.56	0.44	≤10
氟化物	1.42	1.31	4.03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2018.04.0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86	8.87	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97	97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6.2	0.31	≤15
氨氮	2.25	2.23	0.45	≤10
总磷	4.58	4.60	0.22	≤10
氟化物	1.55	1.48	2.31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3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3.31	93.8	93.8	0	符合
2018.04.01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9%,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3.31	帐篷	567 顶	555 顶	98
	休闲椅	2833 张	2777 张	98
	桌子	150 张	147 张	98
	暖房	117 间	114 间	98
2018.04.01	帐篷	567 顶	567 顶	100
	休闲椅	2833 张	2833 张	100
	桌子	150 张	150 张	100
	暖房	117 间	117 间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80~8.8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6.8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35mg/L、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5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26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6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18.03.31~04.01	pH 值	8.84	8.80~8.87	8.87	6~9	达标
		悬浮物	16.25	13~19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92~100	1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5.5~16.8	16.8	300	达标
		氨氮	2.23	2.20~2.26	2.26	35	达标
		总磷	4.60	4.56~4.62	4.62	8	达标
		动植物油	0.72	0.66~0.74	0.74	100	达标
		石油类	0.27	0.18~0.35	0.35	20	达标
		氟化物	1.43	1.31~1.55	1.55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34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8 \times 10^{-2}\text{kg}/\text{h}$, 酸雾处理设施后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3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8.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 2#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6.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 3#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15.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烟尘	7.5	6.7~8.7	8.7	30	达标
		二氧化硫	77	73~81	81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82	81~83	83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烟尘	4.8	3.2~6.2	6.2	30	达标
		二氧化硫	34	32~36	36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2	31~33	33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3#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烟尘	11.4	8.3~15.3	15.3	30	达标
		二氧化硫	35	32~38	38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45	43~47	47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颗粒物	3.0	2.0~3.9	3.9	120	达标
酸雾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氯化氢	5.23	4.97~5.55	5.55	100	达标
油烟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油烟	1.21	1.15~1.28	1.28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烟尘	4.89×10^{-3}	5.66×10^{-3}	/	/
		二氧化硫	5.02×10^{-2}	5.58×10^{-2}	/	/
		氮氧化物	5.34×10^{-2}	5.75×10^{-2}	/	/
2#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烟尘	3.11×10^{-3}	4.12×10^{-3}	/	/
		二氧化硫	2.20×10^{-2}	2.44×10^{-2}	/	/
		氮氧化物	2.10×10^{-2}	2.28×10^{-2}	/	/
3#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烟尘	7.01×10^{-3}	9.75×10^{-3}	/	/
		二氧化硫	2.20×10^{-2}	2.43×10^{-2}	/	/
		氮氧化物	2.82×10^{-2}	2.98×10^{-2}	/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颗粒物	1.90×10^{-2}	2.48×10^{-2}	3.5	达标
酸雾处理设施后	2018.03.31~04.01	氯化氢	2.23×10^{-2}	2.43×10^{-2}	0.26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34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7mg/m³、氯化氢浓度最大浓度 0.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2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3.31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东	0.5	21.7	99.9	晴
2018.04.01		东	0.6	22.5	99.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31~04.01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46~0.166	0.16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38~0.049	0.049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65~0.077	0.077	0.12	达标
	氯化氢	厂界四周	0.06~0.12	0.12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90~3.24	3.24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34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台钻声源噪声值为 75.3~75.9，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1.4~58.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为 63.5~64.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1600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58	0.058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1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焊接	颗粒物	0.0342
2	酸雾废气	氯化氢	0.0401
3	热风炉废气	烟尘	0.0270
		二氧化硫	0.1696
		氮氧化物	0.1847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16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 吨/年和 0.05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703 吨/年、氨氮 0.07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84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氮氧化物 0.244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8.03.31~04.01	1#热风炉处理设施	烟尘	90.2
		二氧化硫	9.3
		氮氧化物	10.7
	2#热风炉处理设施	烟尘	87.7
		二氧化硫	51.8
		氮氧化物	46.0
	3#热风炉处理设施	烟尘	90.8
		二氧化硫	63.1
		氮氧化物	53.4
	酸雾处理设施	氯化氢	61.6
	焊接处理设施	颗粒物	79.3
	油烟净化器	油烟	58.2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05 月委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编制完成《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5】18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废水处理站、布袋除尘器、酸雾处理设施、水膜除尘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槽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酸洗废液产生量较少，分批加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金属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外卖；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藤条下脚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80~8.8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6.8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35mg/L、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5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26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6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7mg/m³、氯化氢浓度最大浓度 0.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2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8×10⁻²kg/h，酸雾处理设施后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3×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8.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³、烟气黑度<1，2#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6.2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烟气黑度<1，3#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15.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烟气黑度<1，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台钻声源噪声值为 75.3~75.9，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1.4~58.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为 63.5~64.3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槽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酸洗废液产生量较少，分批加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金属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外卖；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藤条下脚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16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 吨/年和 0.05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703 吨/年、氨氮 0.07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84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氮氧化物 0.244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城双路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其他家具制造 C219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环评单位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5】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8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8		所占比例（%）		30.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42.8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04547127N				验收时间		2018 年 03 月 31~04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0	500	—	—	0.58	0.703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6.8	300	—	—	—	—	—	—	—	—	—									
	氨氮		—	2.26	35	—	—	0.058	0.0703	—	—	—	—	—									
	总磷		—	4.62	8	—	—	—	—	—	—	—	—	—									
	悬浮物		—	19	400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74	100	—	—	—	—	—	—	—	—	—									
	石油类		—	0.35	20	—	—	—	—	—	—	—	—	—									
	氟化物		—	1.55	20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9	1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83	200	—	—	0.1847	0.2448	—	—	—	—	—										

	关的 其他 污染 物	二氧化硫	——	81	200	——	——	——	——	——	——	——	——	——
		烟尘	——	15.3	30	——	——	——	——	——	——	——	——	——
		氯化氢	——	5.55	100	——	——	——	——	——	——	——	——	——
		油烟	——	1.28	2.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04547127N (1/1)	
名 称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双路新村
法定代表人	林国杰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8 年 09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1998 年 09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户外休闲用品及配件、高频焊管的制造、缝纫、伞配件加工、注塑;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5〕185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编制的《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意见、项目公示公众参与反馈情况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城双路新村原厂区内实施建设。

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相应新增冲床 57 台、喷塑生产线 3 条、焊机 95 台、表面处理水槽 14 个、焊管机组等其他相关设备 174 台。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排污口须设置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设置集气排气装置，焊接烟尘收集后高空排放；盐酸酸雾收集后经过酸雾喷淋塔处理；喷塑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挤塑车间加强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积聚。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锅炉生物质颗粒燃烧烟尘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标准后 20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高

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污泥、槽渣、酸洗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面料边角料、藤条下脚料回收外卖;除尘设施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结论,核定本技改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703\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703\text{t/a}$, $\text{NO}_x \leq 0.2448\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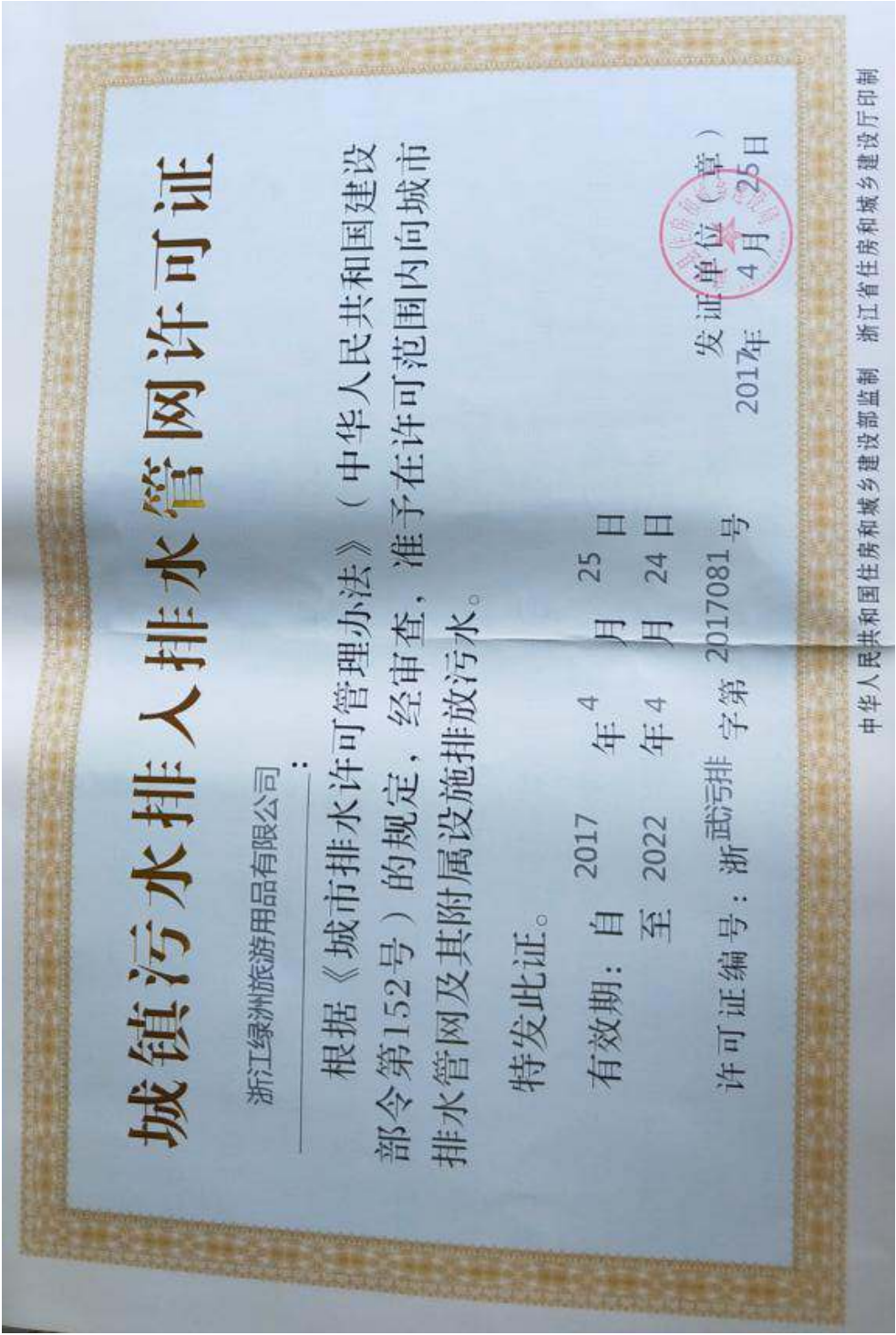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县经济商务局、熟溪街道、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邱双和

审核：张建旺

2018 年 05 月 11 日

一、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行清洁生产，我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二、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三、职责

- 1、公司建立环境管理组，并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建立相应的制度并明确相关的职责。
- 2、本制度由公司环境管理组负责解释。

四、程序

1、废气管理办法

- (1) 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 (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 (3) 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 (4) 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 (5)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 (6) 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 (7) 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2、废水管理办法

- (1) 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 (2) 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油等任何未经处理的污染液体。

3、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

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液分批加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槽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外卖；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藤条下脚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在厂区内建好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4) 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台账。

4、责任管理办法

(1)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2) 事故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依据公司安全负责人提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状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应和征兆。
-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8.05.11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7 年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 03. 31	2018. 04. 01
1	钢带	吨	8225	5850	26. 9	27. 4
2	塑粉	吨	21. 25	12. 34	694. 1	708. 3
3	铝箔（材）	支	358151	366000	1169. 9	1193. 8
4	藤条	吨	226339	185000	739. 4	754. 5
5	面料	米	3187055	3460000	10411. 0	10623. 5
6	磷化液 B 剂	吨	6. 396	5. 8	0. 021	0. 021
7	磷化液 C 剂	吨	2. 176	1. 95	0. 007	0. 007
8	HCl	吨	211	135	0. 689	0. 703
9	脱脂剂	吨	3. 191	2. 46	0. 011	0. 011
10	表调剂	吨	1. 015	1	0. 003	0. 003
11	除油剂	吨	2. 103	1. 3	0. 007	0. 007
12	促进剂	吨	2. 103	1. 1	0. 007	0. 007
13	纯碱	吨	2. 9	2. 8	0. 010	0. 010
14	焊丝	吨	4. 0	3. 9	0. 013	0. 013
15	CO2	瓶	2610	1800	8. 5	8. 7
16	氩气	瓶	276	55	0. 90	0. 92
17	五金件	吨	188	188	0. 614	0. 627
18	生物质颗粒	吨	240	220	0. 8	0. 8
19	阳光板	万套	3. 5	3. 5	0. 012	0. 012
20	机油	吨	0. 2	0. 16	0. 654	0. 667
21	乳化液	吨	0. 8	0. 4	2. 62	2. 67
22	PVC	吨	18. 75	18. 75	0. 061	0. 062
23	超威细碳酸钙	吨	3. 125	3. 125	0. 010	0. 010
24	DOP 增塑剂	吨	5	5	0. 017	0. 017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 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 量 (台/套)
1	喷淋隧道	L62.3XW1.6XH3.0 (M)	1	0	-1
2	贮液槽	/	8	0	-8
3	高位沉淀塔	L2.5XW2.0XH2.3 (M)	1	0	-1
4	立式离心泵	IHG80-125 (I) A	3	0	-3
5	立式离心泵	IHG65-125 (I)	5	0	-5
6	盘管式加热器	/	3	0	-3
7	水分烘干烘道	/	1	0	-1
8	悬挂输送系统	/	1	0	-1
9	电器控制柜	/	3	0	-3
10	粉末固化烘道	L30XW3.82XH3.6 (M)	1	0	-1
11	喷粉室	L7575XW2000XH3530 (mm)	1	0	-1
12	粉末自动回收及 自动烘粉系统	/	2	2	无变化
13	滤芯粉末过滤及 滤芯自动清理系 统	/	2	2	无变化
14	升降机	2500MM 行程	2	2	无变化
15	自动纳米静电喷 涂机	ESGC-2001D	12	10	-2
16	手动纳米静电喷 涂机	ESGC-2001B	2	2	无变化
17	悬挂输送机系统	/	1	1	无变化
18	螺杆式空气压缩 机	SA37	1	2	+1
19	焊管机组	/	4	3	-1
20	圆锯机	/	3	5	+2
21	冲床	/	57	52	-5
22	弯管机	/	10	6	-4
23	喷塑生产线	/	3	3	无变化
24	焊机	/	95	55	-40
25	缝切机	/	103	40	-63
26	台钻	/	10	10	无变化
27	铆钉机	/	38	5	-33

28	挤出机（注塑机）	/	6	0	-6
29	表面处理水槽	2.8*1.7*1.3m	14	14	无变化

注：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资料提供，本项目实际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上是减少或无变化，增加的只是增了1台空压机和2台圆锯机，总体上设备有所减少。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17年实际产量	产量达成率（%）
1	帐篷	17万顶	17万顶	100
2	休闲椅	85万张	85万张	100
3	桌子	4.5万张	4.5万张	100
4	暖房	3.5万间	3.5万间	100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水量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8886.75t/a	4570t/a
2	生产废水	表面清洗	液态	7133.453t/a	7098t/a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7 年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415.75t/a	52t/a
2	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	一般固废	41.2313t/a	7.5t/a
3	面料边角料		面料裁剪	一般固废	63.7t/a	2.4t/a
4	藤条下脚料		手工编织	一般固废	1132t/a	705t/a
5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14.28t/a	4t/a
6	槽渣		表面清洗	危险废物	178.2t/a	2t/a
7	酸洗废液			危险废物	99t/a	0.6t/a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及润滑	危险废物	20t/a	2kg/a
9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80t/a	5kg/a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4.0t/a	80.2t/a
	其中	泔水油		一般固废	0.84t/a	0.78t/a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8.4t/a	7.5t/a

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现有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	焊接 粉尘	收集装置+15m 排气 筒	10	13	/
	喷涂 粉尘	配套回收除尘装置	8	8	
	酸雾 废气	酸槽加盖+密闭式收 集系统+酸雾喷淋处 理装置	20	20	
	无组 织废 气	车间通风装置	5	5	
	生物 质锅 炉废 气	排气筒等	8	10	
废水	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管线+ 污水处理设施	32.8	32.8	
	生活 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及地 埋式生化处理设施	10	10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厂区搞好绿化等处 理设施；加强设备维 护及保养	5	5	
固废		固废堆场、危险废物 存放区的防雨、防 漏、防渗措施，并规 范化标识	15	15	
合 计			113.8	118.8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双路新村
联系人	张建旺	电话	1396797620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 03. 31	2018. 04. 01
帐篷	567 顶	555 顶	567 顶
休闲椅	2833 张	2777 张	2833 张
桌子	150 张	147 张	150 张
暖房	117 间	114 间	117 间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张建旺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浙江绿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辰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所有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承包乙方清运，本着互助互利，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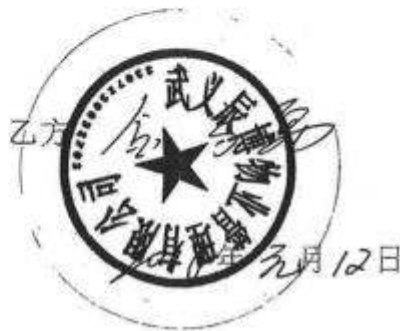
一、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运：厂生活、工业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铝灰油、抛光灰、磷化等废固垃圾），不包税点，税点由甲方自负。

三、清运费：每小方拖 300.5 元，大方拖 600.5 元。

其中小方拖的车牌号是：60833，大方拖的车牌号是 31094 和 51722。清运费按季度结算，如遇到政策有变动，按实数、实月付清垃圾清运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守。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武义县武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为便于乙方废旧物资的规范管理，使乙方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乙方生产时产生的废旧金属（含金属边角料）由甲方统一回收利用。

二、回收价格：按 1700 元/吨回收，市场价格有变动时，回收价格随着当月市场价格调整。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武义县武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武义县青年路 110 号
电话： 0579-87647023

乙方：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城双路新村
电话：0579-87980899

废面料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沈国军

乙方：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为便于乙方废面料的规范管理，使乙方的废面料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乙方生产时产生的面料边角料、报废面料由甲方统一回收利用。

二、回收价格：

1、涤纶布按 500 元/吨，特斯林布按 1000 元/吨，PE 布按 3600 元/吨回收。市场价格有变动时，回收价格随着当月市场价格调整。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沈国军

乙方：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表面处理污泥、槽渣代码：336-064-17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一、乙方将 2018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泥、槽渣代码：336-064-17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废物年产生量约 6 吨。
- 三、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四、乙方废物够一车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五、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六、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预开五联单传真件后，方可装运，如未收到甲方五联单传真件擅自装运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按确切数字开具五联单原件，并及时寄给乙方。
- 七、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八、乙方的废物 PH 值不得超出 PH5—9 范围，不能含有硝酸根离子，不能夹带如废油、乳化液、油漆渣等其它废物，如因乙方的废物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账号或个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经签字后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GF182-2018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液态		4000	
2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400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 8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4%,含硫(S) <1.5%,含磷(P) <1%,含重金属 <5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00(伍仟)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邱双和

联系电话：18858918195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武义县双路新村

签约日期：2018年5月25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雯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8年5月25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
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9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文件	/
2	环评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5】185 号 《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初步设计	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5	建设规模	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
6	项目动工时间	2015 年 05 月
7	竣工时间	2015 年 06 月
8	试运行时间	2015 年 06 月
10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05 月动工，2015 年 06 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状态。公司建筑面积 50166 平方米，现有员工 240 人，年工作 300 天。2015 年 05 月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编制了《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6 日，武义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批复，文件号为武环建【2015】185 号。企业已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081 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验收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12.11）；
-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农业科学院，2015.05）；

(2) 《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5】185号，2015.10.26）。

4、

环评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环评报告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

5、

环保局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批复	武环建【2015】185号 《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单位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委托书	《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	《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 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 量 (台/套)
1	喷淋隧道	L62.3XW1.6XH3.0 (M)	1	0	-1
2	贮液槽	/	8	0	-8
3	高位沉淀塔	L2.5XW2.0XH2.3 (M)	1	0	-1
4	立式离心泵	IHG80-125 (I) A	3	0	-3
5	立式离心泵	IHG65-125 (I)	5	0	-5
6	盘管式加热器	/	3	0	-3
7	水分烘干烘道	/	1	0	-1
8	悬挂输送系统	/	1	0	-1
9	电器控制柜	/	3	0	-3
10	粉末固化烘道	L30XW3.82XH3.6 (M)	1	0	-1
11	喷粉室	L7575XW2000XH3530 (mm)	1	0	-1
12	粉末自动回收及 自动烘粉系统	/	2	2	无变化
13	滤芯粉末过滤及 滤芯自动清理系 统	/	2	2	无变化
14	升降机	2500MM 行程	2	2	无变化
15	自动纳米静电喷 涂机	ESGC-2001D	12	10	-2
16	手动纳米静电喷 涂机	ESGC-2001B	2	2	无变化
17	悬挂输送机系统	/	1	1	无变化
18	螺杆式空气压缩 机	SA37	1	2	+1
19	焊管机组	/	4	3	-1
20	圆锯机	/	3	5	+2
21	冲床	/	57	52	-5
22	弯管机	/	10	6	-4
23	喷塑生产线	/	3	3	无变化

24	焊机	/	95	55	-40
25	缝纫机	/	103	40	-63
26	台钻	/	10	10	无变化
27	铆钉机	/	38	5	-33
28	挤出机（注塑机）	/	6	0	-6
29	表面处理水槽	2.8*1.7*1.3m	14	14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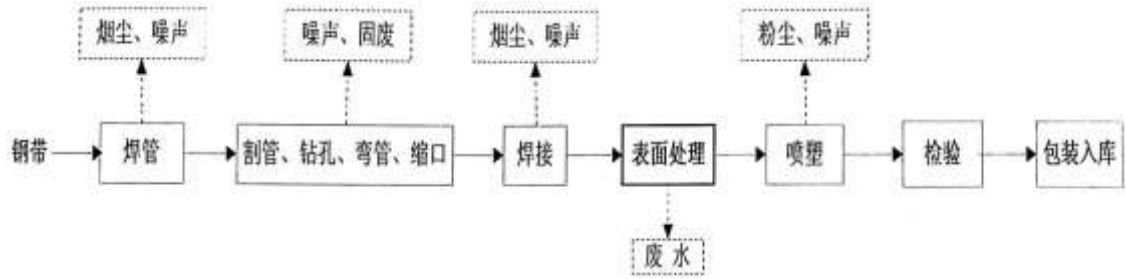


图 1 铁艺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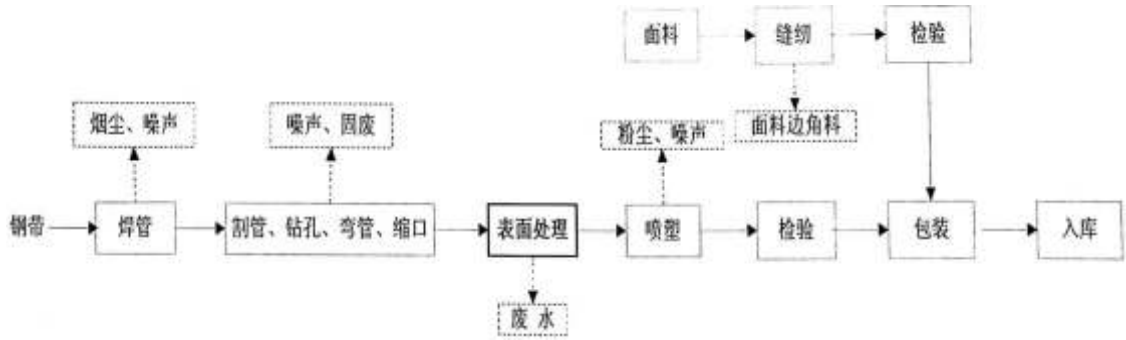


图 2 凉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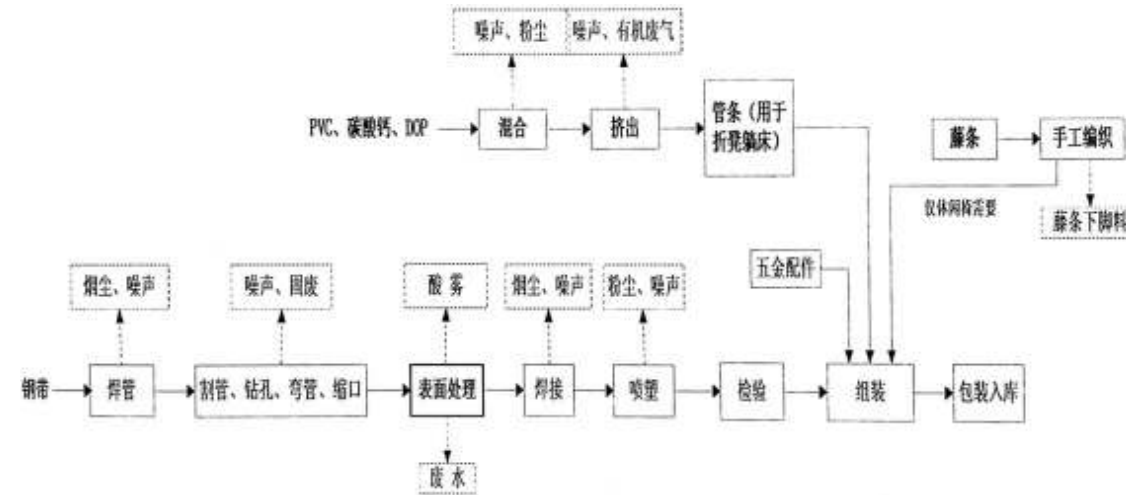


图 3 休闲椅、桌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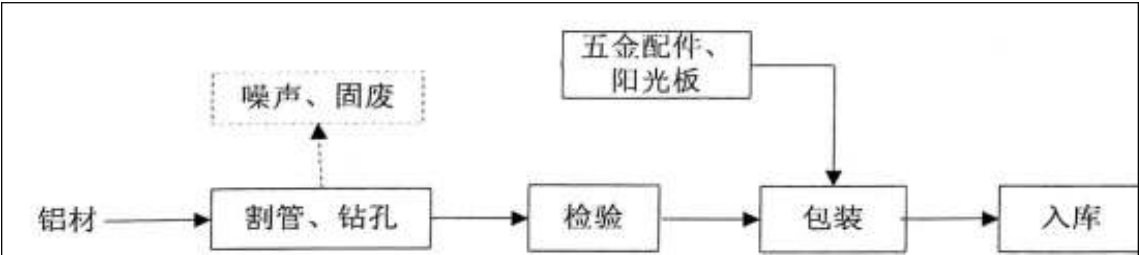


图 4 暖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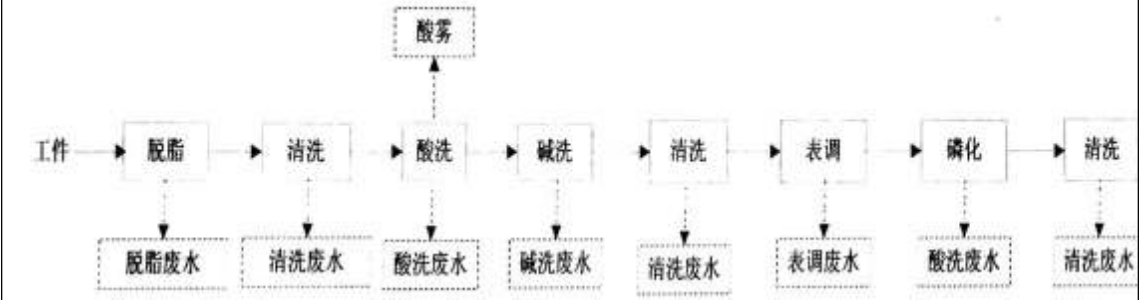


图 5 表面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7 年用量
1	钢带	吨	8225	5850
2	塑粉	吨	21.25	12.34
3	铝箔（材）	支	358151	366000
4	藤条	吨	226339	185000
5	面料	米	3187055	3460000
6	磷化液 B 剂	吨	6.396	5.8
7	磷化液 C 剂	吨	2.176	1.95
8	HCl	吨	211	135
9	脱脂剂	吨	3.191	2.46
10	表调剂	吨	1.015	1
11	除油剂	吨	2.103	1.3
12	促进剂	吨	2.103	1.1
13	纯碱	吨	2.9	2.8
14	焊丝	吨	4.0	3.9
15	CO2	瓶	2610	1800
16	氩气	瓶	276	55

17	五金件	吨	188	188
18	生物质颗粒	吨	240	220
21	阳光板	万套	3.5	3.5
22	机油	吨	0.2	0.16
23	乳化液	吨	0.8	0.4
24	PVC	吨	18.75	18.75
25	超威细碳酸钙	吨	3.125	3.125
26	DOP 增塑剂	吨	5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9 %。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现有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	焊接 粉尘	收集装置+15m 排气筒	10	13	/
	喷涂 粉尘	配套回收除尘装置	8	8	
	酸雾 废气	酸槽加盖+密闭式收集系统+酸雾喷淋处理装置	20	20	
	无组织 废气	车间通风装置	5	5	
	生物质锅炉 废气	排气筒等	8	10	
废水	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管线+污水处理设施	32.8	32.8	
	生活 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及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	10	10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厂区搞好绿化等处理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5	5	
固废		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存放区的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并规范化标识	15	15	
合 计			113.8	118.8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	氯化氢	/	间歇	环境	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热风炉烟气	烟尘	/	间歇	环境	环境
		二氧化硫	/	间歇	环境	环境
		氮氧化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	间歇	环境	环境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综合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	/	间歇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	/	间歇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415.75t/a	出售给回收公司做资源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	41.2313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面料边角料	面料裁剪	63.7t/a	出售给回收公司做资源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藤条下脚料	手工编织	113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外卖

污泥	污水处理	14.28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槽渣	表面清洗	178.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酸洗废液		99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及润滑	20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80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84.0t/a	出售给回收公司做资源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二氧化硫	/	15	2.6	0.40	
氮氧化物	/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食堂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	----	----	------	------	------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4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有组织 10L: 0.9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焊接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氯化氢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烟尘	热风炉处理设施前、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2、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3、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3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4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明确生活污水排放口、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清理周边杂物；
- 2、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3、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4、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氮: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

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A

委托方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双路新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3.31-2018.04.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3.31-2018.04.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F-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计 (JHXX-S02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07-08:09	10:35-10:36	13:07-13:08	15:38-15:39	08:06-08:09 平行
综合污水排放口	3月31日	pH值	8.82	8.83	8.85	8.80	8.83
		悬浮物	13	16	14	17	17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92	94	95	97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6.8	16.0	15.5	16.4
		氨氮	2.24	2.22	2.26	2.23	2.26
		总磷	4.60	4.58	4.60	4.56	4.56
		总氮	3.32	3.34	3.31	3.32	3.40
		动植物油	0.66	0.74	0.72	0.74	0.73
		石油类	0.18	0.35	0.34	0.30	0.18
		氟化物	1.42	1.36	1.48	1.55	1.3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6-08:07	10:34-10:35	13:06-13:07	15:37-15:40	15:37-15:40 平行
	4月1日	pH值	8.87	8.85	8.85	8.86	8.87
		悬浮物	14	19	19	18	19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94	96	100	97	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6	16.8	16.1	16.2
		氨氮	2.21	2.20	2.24	2.25	2.23
		总磷	4.62	4.62	4.60	4.58	4.60
		总氮	3.28	3.31	3.29	3.32	3.35
		动植物油	0.73	0.72	0.72	0.74	0.74
		石油类	0.28	0.28	0.24	0.21	0.17
		氟化物	1.36	1.42	1.31	1.55	1.4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34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10-08:11	13:10-13:11	08:10-08:11平行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	3月31日	pH值	1.30	1.32	1.29
		悬浮物	24	28	25
		色度	128	128	128
		化学需氧量	767	761	7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7	39.9	40.7
		氨氮	11.9	12.0	12.1
		总磷	24.9	24.8	25.0
		总氮	17.6	17.6	17.8
		石油类	8.30	8.32	8.26
		氟化物	9.78	10.2	9.3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0-08:11	13:15-13:16	13:15-13:16平行
	4月1日	pH值	1.31	1.30	1.30
		悬浮物	29	32	33
		色度	128	128	128
		化学需氧量	773	782	7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5	39.1	38.3
		氨氮	11.9	11.9	12.1
		总磷	24.8	25.0	24.7
		总氮	17.2	17.4	17.5
		石油类	8.29	8.31	8.30
		氟化物	10.6	10.2	9.7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34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16-08:18	10:50-10:51	13:16-13:17	15:44-15:46	08:16-08:18 平行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后	3月31日	pH值	6.12	6.13	6.15	6.15	6.13
		悬浮物	7	16	9	11	7
		色度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38	40	39	34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5	10.9	11.3	10.7
		氨氮	0.146	0.103	0.146	0.175	0.117
		总磷	0.556	0.552	0.556	0.560	0.556
		总氮	0.357	0.357	0.289	0.318	0.366
		石油类	0.28	0.30	0.29	0.28	0.40
		氟化物	0.67	0.64	0.70	0.67	0.6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6-08:17	10:50-10:52	13:17-13:18	15:44-15:46	15:44-15:46 平行
	4月1日	pH值	6.17	6.19	6.10	6.14	6.13
		悬浮物	10	11	8	12	10
		色度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40	36	37	35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4	10.8	10.6	10.7
		氨氮	0.175	0.132	0.117	0.161	0.190
		总磷	0.552	0.548	0.548	0.552	0.560
		总氮	0.347	0.366	0.347	0.280	0.328
		石油类	0.27	0.26	0.44	0.42	0.39
		氟化物	0.70	0.67	0.73	0.64	0.5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章强

审核人: 江洪

批准人: 江洪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25日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B

委托方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双路新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3.31-2018.04.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3.31-2018.04.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月31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8	0.147	0.139	0.148
		非甲烷总烃	2.38	2.27	2.31	2.13
		二氧化硫	0.039	0.043	0.042	0.046
		氮氧化物	0.071	0.065	0.069	0.073
		氯化氢	0.07	0.09	0.08	0.09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55	0.074	0.056
		非甲烷总烃	3.24	2.71	2.96	2.92
		二氧化硫	0.043	0.045	0.049	0.047
		氮氧化物	0.068	0.069	0.071	0.071
		氯化氢	0.07	0.07	0.06	0.08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1	0.101	0.121	0.139
		非甲烷总烃	2.79	2.57	2.53	2.43
		二氧化硫	0.042	0.043	0.042	0.039
		氮氧化物	0.072	0.074	0.077	0.074
		氯化氢	0.09	0.08	0.09	0.11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37	0.166	0.121	0.139
		非甲烷总烃	2.13	2.15	1.99	2.14
		二氧化硫	0.041	0.041	0.042	0.038
		氮氧化物	0.072	0.067	0.069	0.070
		氯化氢	0.11	0.10	0.09	0.08
4月1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9	0.139	0.122	0.102
		非甲烷总烃	1.90	2.23	2.30	2.07
		二氧化硫	0.044	0.047	0.041	0.038
		氮氧化物	0.070	0.069	0.069	0.070
		氯化氢	0.10	0.08	0.07	0.09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4	0.046	0.065	0.084
		非甲烷总烃	2.71	3.05	2.92	2.46
		二氧化硫	0.041	0.049	0.044	0.040
		氮氧化物	0.068	0.072	0.075	0.071
		氯化氢	0.08	0.07	0.09	0.07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9	0.102	0.084	0.102
		非甲烷总烃	2.65	2.61	2.61	2.65
		二氧化硫	0.043	0.042	0.041	0.038
		氮氧化物	0.073	0.074	0.070	0.068
		氯化氢	0.08	0.10	0.10	0.0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344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1日	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8	0.120	0.150	0.149
		非甲烷总烃	2.06	2.05	1.95	2.02
		二氧化硫	0.040	0.042	0.044	0.046
		氮氧化物	0.070	0.071	0.076	0.071
		氯化氢	0.09	0.11	0.11	0.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月31日	1#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80.9	5.08×10 ⁻²	73.5	4.55×10 ⁻²	85.6	4.92×10 ⁻²
		二氧化硫	87	5.45×10 ⁻²	87	5.38×10 ⁻²	87	5.00×10 ⁻²
		氮氧化物	98	6.14×10 ⁻²	98	6.06×10 ⁻²	98	5.63×10 ⁻²
	1#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6	4.87×10 ⁻³	8.7	5.64×10 ⁻³	6.7	4.53×10 ⁻³
		二氧化硫	73	4.71×10 ⁻²	73	4.77×10 ⁻²	73	4.94×10 ⁻²
		氮氧化物	81	5.18×10 ⁻²	81	5.25×10 ⁻²	81	5.44×10 ⁻²
		烟气黑度(级)	<1					
4月1日	1#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79.2	4.85×10 ⁻²	74.3	4.96×10 ⁻²	86.8	5.70×10 ⁻²
		二氧化硫	92	5.63×10 ⁻²	92	6.13×10 ⁻²	92	5.61×10 ⁻²
		氮氧化物	96	5.85×10 ⁻²	96	6.37×10 ⁻²	96	5.83×10 ⁻²
	1#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8.2	5.66×10 ⁻³	7.0	4.17×10 ⁻³	6.9	4.47×10 ⁻³
		二氧化硫	81	5.58×10 ⁻²	81	4.82×10 ⁻²	81	5.27×10 ⁻²
		氮氧化物	83	5.75×10 ⁻²	83	4.97×10 ⁻²	83	5.43×10 ⁻²
		烟气黑度(级)	<1					
3月31日	2#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55.0	2.38×10 ⁻²	55.3	2.31×10 ⁻²	51.7	2.22×10 ⁻²
		二氧化硫	104	4.50×10 ⁻²	104	4.51×10 ⁻²	104	4.48×10 ⁻²
		氮氧化物	89	3.86×10 ⁻²	89	3.87×10 ⁻²	89	3.85×10 ⁻²
	2#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2	2.67×10 ⁻³	4.8	3.16×10 ⁻³	3.2	2.19×10 ⁻³
		二氧化硫	36	2.28×10 ⁻²	36	2.35×10 ⁻²	36	2.44×10 ⁻²
		氮氧化物	33	2.21×10 ⁻²	33	2.18×10 ⁻²	33	2.28×10 ⁻²
		烟气黑度(级)	<1					
4月1日	2#热风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52.3	2.67×10 ⁻²	69.2	2.86×10 ⁻²	67.2	2.73×10 ⁻²
		二氧化硫	111	4.74×10 ⁻²	111	4.60×10 ⁻²	111	4.53×10 ⁻²
		氮氧化物	94	4.01×10 ⁻²	94	3.90×10 ⁻²	94	3.83×10 ⁻²
	2#热风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8	3.64×10 ⁻³	6.2	4.12×10 ⁻³	4.5	2.88×10 ⁻³
		二氧化硫	32	2.01×10 ⁻²	32	2.10×10 ⁻²	32	2.02×10 ⁻²
		氮氧化物	31	1.94×10 ⁻²	31	2.02×10 ⁻²	31	1.95×10 ⁻²
		烟气黑度(级)	<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 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月31日	3#热风炉 处理设施 前	颗粒物	134.6	8.41×10 ⁻²	98.7	6.50×10 ⁻²	114.2	6.99×10 ⁻²
		二氧化硫	99	6.18×10 ⁻²	99	6.52×10 ⁻²	99	6.06×10 ⁻²
		氮氧化物	90	5.64×10 ⁻²	90	5.95×10 ⁻²	90	5.53×10 ⁻²
	3#热风炉 处理设施 后	颗粒物	8.3	5.26×10 ⁻³	11.4	6.04×10 ⁻³	14.0	8.61×10 ⁻³
		二氧化硫	38	2.43×10 ⁻²	38	2.23×10 ⁻²	38	2.36×10 ⁻²
		氮氧化物	47	2.98×10 ⁻²	47	2.73×10 ⁻²	47	2.90×10 ⁻²
		烟气黑度(级)	<1					
4月1日	3#热风炉 处理设施 前	颗粒物	123.2	7.93×10 ⁻²	116.5	7.33×10 ⁻²	126.7	8.49×10 ⁻²
		二氧化硫	88	5.65×10 ⁻²	88	5.52×10 ⁻²	88	5.89×10 ⁻²
		氮氧化物	99	6.37×10 ⁻²	99	6.22×10 ⁻²	99	6.63×10 ⁻²
	3#热风炉 处理设施 后	颗粒物	15.3	9.75×10 ⁻³	10.9	6.75×10 ⁻³	8.5	5.66×10 ⁻³
		二氧化硫	32	2.04×10 ⁻²	32	1.99×10 ⁻²	32	2.13×10 ⁻²
		氮氧化物	43	2.75×10 ⁻²	43	2.68×10 ⁻²	43	2.87×10 ⁻²
		烟气黑度(级)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月31日	焊接废气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15.9	9.50×10 ⁻²	14.8	8.90×10 ⁻²	18.0	1.07×10 ⁻¹
	焊接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3.4	2.14×10 ⁻²	2.4	1.51×10 ⁻²	3.9	2.47×10 ⁻²
4月1日	焊接废气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15.8	9.50×10 ⁻²	14.3	8.57×10 ⁻²	13.2	7.96×10 ⁻²
	焊接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4	1.53×10 ⁻²	3.9	2.48×10 ⁻²	2.0	1.26×10 ⁻²
3月31日	酸雾处理设 施前	氯化氢	14.7	5.50×10 ⁻²	16.5	5.93×10 ⁻²	16.1	5.55×10 ⁻²
	酸雾处理设 施后	氯化氢	5.55	2.28×10 ⁻²	5.21	2.21×10 ⁻²	4.97	2.14×10 ⁻²
4月1日	酸雾处理设 施前	氯化氢	14.8	4.94×10 ⁻²	15.9	6.31×10 ⁻²	16.4	6.59×10 ⁻²
	酸雾处理设 施后	氯化氢	4.99	2.16×10 ⁻²	5.34	2.15×10 ⁻²	5.33	2.43×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B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3月31日	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2.96	2.98	2.91	2.93	2.76
	油烟处理设施后		1.23	1.19	1.23	1.15	1.28
4月1日	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2.89	2.85	3.08	2.79	2.81
	油烟处理设施后		1.23	1.28	1.16	1.15	1.16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邵金

审核人: 邵金

批准人: 邵金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344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344C

委托方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双路新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3.31-2018.04.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3.31-2018.04.0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3月31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17	58.7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3	51.4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0	64.3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7	55.3
	台钻	声源噪声	09:40	75.3
4月1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17	57.9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1	51.7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27	63.5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3	56.0
	台钻	声源噪声	09:36	75.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344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3260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

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在武义县城双路新村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山雨环境事务所（环评核查单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废水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现位于武义县城双路新村。该项目于 2015 年 05 月开始动工，2015 年 06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5 年 05 月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18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03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3 月 31~04 月 0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铁锅生产线磷化工艺尚未建成。现对年产 17 万顶帐篷、85 万张休闲椅、4.5 万张桌子和 3.5 万间暖房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城双路新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焊接车间设置集气排气装置，集气效率可达 80%，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收集后焊机烟尘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车间粉尘对职工的影响	焊接车间设置集气排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车间粉尘对职工的影响
	喷塑粉尘	配套有粉尘回收系统，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配套有粉尘回收系统，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	收集后经过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经过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率大于 85%）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入地理式生化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
	面料边角料	出售给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藤条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槽渣		
	酸洗废液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厂区搞好绿化等处理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避免出现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音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80~8.8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6.8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35mg/L、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5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26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6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7mg/m³、氯化氢浓度最大浓度 0.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2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在 2018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8\times 10^{-2}\text{kg}/\text{h}$ ，酸雾处理设施后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3\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26.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2#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27.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3#热风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29.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台钻声源噪声值为 75.3~75.9，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4）固（液）废物环境检查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槽渣、酸洗废液、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面料边角料收集外卖；收集粉尘由原料厂家回收；藤条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建议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建立完善台账。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签字：

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废水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

武义山雨环境事务所（环评核查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

特邀专家：

[illegible]